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初步测算,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为 4,159.86 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名称	2019 年拟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49.70	0.44%
应收账款	3,557.03	31.14%
其他应收款	553.13	4.84%
合计	4,159.86	36.41%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 4,159.86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57.0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万元)	222,682.41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72,708.7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3,557.03
计提原因	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159.86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5.88 万元,相应既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5.88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07,840,604.57	2,300,545,769.07	9.01%
营业利润	168,580,252.09	130,817,786.84	28.87%
利润总额	167,882,727.46	133,943,587.37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28,457.46	114,240,272.87	2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63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8.48%	1.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401,281,312.62	2,774,995,591.49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9,248,116.45	1,401,034,179.82	16.29%
股 本	180,002,965.00	1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5	7.78	16.32%

注 1:上述 2019 年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良好,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实现了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面对错综变化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新形势,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保持业务稳定发展。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3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2 月销售生猪 23.34 万头,环比变动 -27%,同比变动 32%;收入为 8.29 亿元,环比变动 -25%,同比变动 272%;商品肥猪销售均价 33.76 元 / 公斤,环比变动 +6%,同比变动 185%。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生猪销量上升。生猪销量环比下降的原因是去年 7 至 9 月南方多个省份非洲猪瘟疫情较重,健康仔猪较少,公司外购仔猪投放有所减少;以及今年 2 月份以来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物流交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游正常售猪。随着后续非洲猪瘟疫情趋稳,公司自产仔猪逐步上量,以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趋稳,这些方面影响逐步减小。预计从二季度开始,公司出栏将逐级增加,实现快速放量。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 / 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 年 2 月	17.63	46.94	2.23	6.46	11.84
2019 年 3 月	21.32	68.26	3.47	9.93	14.45
2019 年 4 月	22.41	90.67	4.01	13.94	15.17
2019 年 5 月	22.07	112.74	3.83	17.78	14.98
2019 年 6 月	21.61	134.35	3.60	21.38	15.50
2019 年 7 月	31.34	165.69	4.98	26.36	15.84
2019 年 8 月	35.43	201.12	6.82	33.18	20.37
2019 年 9 月	35.76	236.88	9.15	42.33	26.75
2019 年 10 月	37.69	274.57	13.42	55.75	33.98
2019 年 11 月	39.58	314.15	14.48	70.23	31.84
2019 年 12 月	40.84	354.99	15.23	85.46	31.92
2020 年 1 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 年 2 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公司披露的相关生猪销售数据,剔除了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所以相应的同比变化数据与 2017 年报不可比,但与 2018 年报及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及月度销售简报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公告编号:2020-016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1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中兴")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9)辽 04 执 308 号】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抚顺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苏宁",原名称为抚顺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抚顺时代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广场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抚顺中兴与时代广场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四号物业的负一层至六层部分,租赁期限自 2007 年至 2017 年。2011 年,原告抚顺苏宁从时代广场公司购买了新抚区西一路四号楼 11 号、13 号、2 至 6 层(即地上 1-6 层,不包括负一层),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

2015 年 6 月 5 日抚顺苏宁以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租赁合同解除之日的租金以及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 6%计算的利息损失,共计 19,534.25 万元;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次日至实际支付租赁房产之日止的占用费;请求确认 2008 年 1 月 1 日《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解除,合计诉讼金额 24,082.12 万元为由将抚顺中兴诉至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抚顺中兴给付租金本金 18,953,262.08 元及利息等。一审判决后,抚顺中兴、抚顺苏宁均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2016)辽民终 80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抚中民初字第 00119 号民事判决,发回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 年 5 月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作出(2017)辽 04 民初字 127 号判决:1.抚顺苏宁与抚顺中兴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解除;2. 抚顺中兴给付抚顺苏宁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的租金,合计 18,953,262.08 元;3.抚顺中兴给付抚顺苏宁欠付租金的利息。

判决下达后,抚顺中兴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民终 847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5,519.57 元由抚顺中兴承担。

有关本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44)、《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6-14)、《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7-46)、《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8-37)、《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60)。

二、《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抚顺中兴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17)辽 04 民初字 12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抚顺中兴在收到《报告财产令》后三日内,如实向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未决诉讼事项共计 2 起,涉及金额 41.7 万元。

2.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抚顺中兴是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9)辽 04 执 308 号】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9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

2.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6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7 担保安排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本次债券上市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6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7	担保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本次债券上市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邮编:430223

电话:027-87617347-6600

传真:027-876174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琴

3、联系电话:027-87617347-6600

4、指定传真:027-87617400

5、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6、邮编:430223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6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7	担保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本次债券上市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 整在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有权机构审核、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采取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具体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及市场需要安排。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1)本次债券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决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申请工作。公司在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程序后,依法在有效期内安排发行。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请、审批、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资金用途、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根据发行方案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等事宜;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其他相关事宜;

(10)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 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届监事会提名朱长隆先生、余君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志刚先生由于职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监事会向张志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朱长隆: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2004 年历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后段线长、新线主管,2004-2005 年任深圳市飞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2006 年任深圳市瑞福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段主管,2006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监事,显示触控事业群第三事业部技术总经理。

截止目前,朱长隆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92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0.1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君燕:女,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

截至目前,余君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朱长隆、余君燕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原监事张志刚先生由于职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但仍在公司任职。监事会向张志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